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著作財產權授權暨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一、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獲得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得無償使用，並不對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創用 CC 授權之同意

本人同意本著作採用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2.5 版台灣授權條款。依照該授權條款，本人仍保有本項著作之著作權，在下列條件之下，同意無償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本人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 禁止改作：利用人不得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



三、授權之注意事項：

本人了解本授權條款係適用於全世界，且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同時亦不可撤銷。

此致

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書同意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參加組別：_____

著作名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